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林 榮 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66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X-0000051		500	
002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D-0016402		1000	
003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9-ND-0016403		1000	
004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16404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)			
005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)	89-ND-0016405		1000
006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)	89-ND-0016406		1000
007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晶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)	89-ND-0016407		1000